

关于延川县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病险
淤地坝除险加固文安驿镇蒿岔峪村正沟等 26 座
大中型淤地坝勘察设计科研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延川县水务局
供 应 商：中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见 证 单 位：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签 约 日 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延川县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中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单位：延川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国家计委与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 [2002]10 号规定有关要求，经延川县政府批准，对延川县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文安驿镇蒿岔峪村正沟等 26 座大中型淤地坝勘察设计科研采购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询价公告，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中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关于延川县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文安驿镇蒿岔峪村正沟等 26 座大中型淤地坝勘察设计科研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保质保量完成该项设计工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采购人给供应商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行业颁布现行的标准、规范 and 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

3.2 项目合同

第四条 项目内容

4.1 项目名称: 关于延川县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文安驿镇蒿岔峪村正沟等 26 座大中型淤地坝勘察设计科研采购项目

4.2 阶 段: 初步设计

4.3 建设地点: 延川县

4.4 内 容: 勘测设计工作

第五条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进行外业作业时,采购人应协调好有关外

业工作的关系，确保勘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向供应商提交设计全过程编制所需的技术资料。

第六条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编制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

6.2 交付编制文件的地点：延川县；

6.3 交付文件的内容：文本、预算、图纸 6 套；

第七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7.1 费用标准：合同总金额为：陆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大写） ￥623500.00 元（小写）。

7.2 供应商在工程设计报告书通过技术审查，提交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价。

第八条 采购人责任

8.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协调好勘测工作的外围关系。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协调工作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供应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编制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协调工作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

8.2 采购人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供应商编制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已同意，供应商为采购人所做的各项编制工作，采购人应支付相应编制费。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8.4 采购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供应商编制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供应商有权推迟编制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5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供应商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供应商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的上级或编制审批部门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采购人均应支付应付的编制费。

8.6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供应商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且采购人应支付赶工费。

8.7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8 编制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采购人负责解决。

第九条 供应商责任

9.1 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编制文件（出现本合同规定有关交付编制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9.2 编制合理使用年限符合。

9.3 供应商所编制的资料要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9.4 供应商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5 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误了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

9.6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定金。

9.7 供应商交付编制文件后，进行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

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编制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编制交底、处理有关编制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供应商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采购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其它自然灾害或战争等。

如果发生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使一方无法完成其在本项下的协议义务,可暂停履行其协议义务,但暂停履行协议义务的范围和时间应不超过纠正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对履约能力的影响所合理需要的范围和时间。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受影响一方为纠正事件造成的影响而需采取的措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编制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在 3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供应商应继续按约定履行义务。如果供应商停工视为违约，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工程项目中，供应商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采购人需要供应商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5.2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配合引进项目的编制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编制任务的供应商员参加。

15.3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文本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甲 方：延川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乙 方：中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 1108 室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帐 号：26140501040009241

电 话：029-89245002



见证方：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代表：

电 话：0911-7124684



时间：2024年4月24日